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憲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為引用(如附件)。

二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大麻屬法律嚴禁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而擅自持有，將造成個人身心健康、社會秩序之危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見悔意；於本案前已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紀錄；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暨其於警詢自陳職業為工、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驗出四氫大麻酚成分乙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11日慈大藥字第1130311053號函附鑑定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，故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草粉末，自係第二級毒品屬實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水煙式吸食器，因已有微

01 量毒品附著於內，無從析離，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 
02 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鑑定  
03 時取樣部分，因於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  
04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  
06 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 
07 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  
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（應抄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丁好柔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26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2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30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0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表

06

編號	物品	備註
1	菸草粉末一包	成分：四氫大麻酚 毛重：2.0208公克
2	水煙式吸食器一組	成分：四氫大麻酚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7063號

10 被 告 陳憲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  
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憲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  
17 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 
18 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自不詳  
19 之人處取得大麻菸草粉末1包及內含大麻之水煙式吸食器1組  
20 並持有之。嗣陳憲於113年2月1日10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  
21 ○○路000巷00號121室（○○汽車旅館）為警緝獲，當場扣  
22 得大麻菸草粉末1包（毛重2.0208公克）及水煙式吸食器1  
23 組，始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扣案之大麻菸草粉末1包及內含大麻之水煙式吸食器1組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廖 榮 寬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李 易 樺